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目前，由于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未能就供水特许经营及供水盈利机制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交易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经各方友好协商，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协议终止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相关各方签订的有关合同。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由于目前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终止重组符合公司及交易对方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董事会已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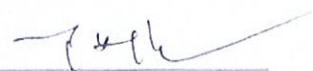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签署：  _____

独立董事：汪 胜

签署：  _____

独立董事：杨 开

签署：  _____

独立董事：陶 涛

2017年4月6日